

国有林场管护（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监测及
数据管理）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

联系人：咸锋

联系电话：18600269796

供货服务商(乙方)：树木树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美慧

联系电话：18179712442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就国有林场管护（生物多
样性与森林监测及数据管理）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硬件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生物多样性监测设备
和服务（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品目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元)	是否进 口
1	动植物野外调查手持终端	北极花	KBJH03 保 护地版	12000	5	60000	否

2	智能监测 红外相机	优威	UML8	3800	15	57000	否
3	鸟类声纹 监测设备	聆动	LBird- 01211	37970	4	151880	否
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268880 元)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对监测设备进行布设、安装和性能调试，并按项目要求购买 38 张物联网卡流量（一年），对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和标准化，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为后续生态学研究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数据支撑。具体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技术服务进度：

(1) 2025 年 8 月-9 月

开展京西林场硬件设备的布设与安装并开通物联网卡流量，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并对林场工作人员开展手持终端及数据管理分析系统的使用技术培训。

(2) 2025 年 10 月

对动植物资源调查巡护手持终端、智能红外相机及鸟类声纹监测设备所采集的数据，定期进行收集、整理、数据标准化处理，并入库，构建京西林场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库。

依托京西林场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库，进行深入的数据分析，绘制物种分布专题图等图件，进而形成京西林场硬件监测设备数据

分析报告。基于评估结果，提出切实可行的物种保护对策与建议。

(3) 2025 年 11 月

配合专家团队进行验收评审工作。项目验收将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性能、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数据库构建的合理性以及数据分析报告的深度和实用性。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合同要求，为京西林场的生态学研究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北京市门头沟区京西林场范围内。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合同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或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均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6. 甲方对货物的最终验收需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提出异议，需具体说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依据（如国家强制标准、产品说明书参数等），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无理由返工。

7. 甲方不得以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理由（如‘外观不符合主观审美’但符合型号标准）拒绝验收；若甲方无合理依据拖延验收超 15 日，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要求支付相应款项。

8.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括【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保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履行售后服务产生的含税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6. 所有“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及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电源、基础数据等条件，若因甲方未及时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付或服务，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且交付 / 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规格型号等需求时，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且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运输变更费、设备改型费等）由甲方承担，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时间。

3. 除乙方严重违约（如逾期交货超 30 日且未补救、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外，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甲方确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用于补偿乙方已采购货物、生产投入等损失）。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价格体系、服务方案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客户流失、市场竞争劣势等）。

5. 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需以书面形式明确，且该要求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增加乙方不合理成本；若特殊要求导致乙方成本增加，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额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承诺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合同总金额： 33848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1. 货物金额：268880 元

2. 服务金额：69600 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38480 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此价格涵盖了产品本身价格、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除因甲方特殊要求产生的额外费用外，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分三期：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80664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陆佰陆拾肆元整）；

第二期：当乙方交付硬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合同总价70%的尾款，即人民币188216元（大写：人民币拾捌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整）；

第三期：项目实施完毕后，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100%，即人民币696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乙方开户名称：树木树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昌平回龙观支行

银行帐号：020009020920022006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每日合同总额的2%计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

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4. 如因甲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如禁运、环保限制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供货的，乙方可暂停履行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调整交付时间或更换符合政策的替代产品。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数据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甲方指定品牌、型号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赔偿金等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数据保密承诺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

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第十四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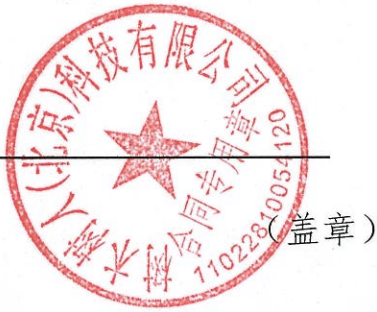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赖美慧